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规定

(2023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

(一) 定义

1. 本规定所称“合规”: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及员工的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2. 本规定所称“合规风险”:指公司及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3. 本规定所称“合规管理”: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建立合规制定、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二) 缩略语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所属分支机构、所出资各级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所管各单位”。

第三条 合规管理的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所管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四条 公司在合规管理基本原则和管理框架下，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合规治理结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合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体员工共同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并推进合规管理常态化运行。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管各单位。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公司党建部门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七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 （二）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三）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职责；
- （四）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不设董事会的单位由执行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由总经理履行上述职责。

第八条 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二）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四）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五）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管各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 （六）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与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合署办公，

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法律合规领导兼任，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管各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三）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

（五）组织或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其他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 (三) 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 (四) 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 (五) 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 (六) 配合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各业务部门应当设置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纪委办和审计、巡察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所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合规体系建设，组织评价本单位的合规管理情况，整改落实不合规问题。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合规管理负责人，设立合规管理机构，配备合规专（兼）职人员。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六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 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活动。

(二) 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与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三) 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五）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六）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承发包、合同履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合规管理。

（七）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构建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强化公司治理合规。

（八）对外担保。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做好被担保方尽职调查和担保事项风险分析，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九）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十）重组并购。企业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购买、兼并购或无偿划转应符合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和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并购投资决策、资产评估、交易执行等操作程序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一）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各项合规义务，特别是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股权融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方面应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保证经营诚信合规、管理规范、信息透明。

（十二）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十七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和关键风险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十八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强化合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促使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和规范，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合规制度联动机制，跟踪研究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建立合规审查机制，把合规审查融入业务流程，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大额资金使用等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必经程序，未经合规审查不得

实施，对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事项“一票否决”。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合规管理负责人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一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系统分析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二条 建立合规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依法治企考核和年度综合业绩考核，并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建立违规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委办。

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应当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建立违规追责问责机制。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

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建立所管各单位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对所管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公司开展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建立协同运作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五章 合规风险应对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对识别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时，公司本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本部合规管理部门报告，所管各单位应当及时向本部合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报告。合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报告，按规定需要向上级单位、相关监管机构报告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任何对公司声誉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违规方面的报道；
- （二）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的调查、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被国际组织制裁；
- （三）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或涉及合规的重大信访事件；
- （四）潜在重大经济损失或对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的其他风险事件。

第二十九条 所管各单位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时，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报告外，应当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合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参加的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合规风险事件处置方案，积极推进风险事件处置。

第三十条 所管各单位处置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全面收集相关法律法规，筛选相关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等，系统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协助。

第六章 合规评价

第三十一条 健全合规评价机制，明确评价责任。公司对所管各单位进行合规评价。

第三十二条 加强年度合规评价计划管理，公司应每年制订年度合规评价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组织实施合规评价，应当组建合规评价工作组，吸收相关职能部门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合规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根据情况可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合规评价。

第三十四条 合规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开展合规评价工作，实行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和工作底稿负责人审核制，并由工作组负责人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合规评价分为专项合规评价和年度合规评价。专项合规评价重点针对本规定第十六条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和第十七条合规管理重点环节开展评价，形成专项合规评价报告；年度合规评价重

点针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评价，形成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专项合规评价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合规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合规评价的依据；
- （三）合规评价的范围；
- （四）合规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五）合规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
- （七）不合规问题及其认定情况；
- （八）相关工作建议；
-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合规管理体系总体情况；
- （二）合规管理体系存在的薄弱环节；
- （三）不合规问题整改情况；
- （四）年度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合规评价结果，编报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所管各单位应建立不合规问题整改台账，及时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向本单位决策机构和合规管理部门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合规管理部门应定期跟踪监测。

第七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四十条 公司应制定合规手册、指引、清单等，涵盖业务流程和岗位合规要求，实行全员合规承诺制，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四十一条 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合规管理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应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逐步推进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实时监控。

第四十二条 组织开展全员合规文化宣贯和合规培训，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员工培训必修内容。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